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七條辦理。

貳、執行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各教育類志願服務志工隊。

肆、計畫內容：

一、政策面：

1. 政策願景：

- (1) 落實志願服務法立法精神，促進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人力資源有效運用。
- (2) 瞭解本市所屬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推展教育志願服務業務概況，提供必要協助。
- (3) 激勵本市所屬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推展教育志願服務業務。

2. 年度計畫：

- (1) 協助鼓勵各校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 (2) 積極鼓勵各校召募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促使全市志工人數持續成長，提升志願服務效能，擴增志工人數。
- (3) 推動志願服務管理資訊化，透過志願服務人才、培訓、維繫及管理，強化服務可近性、連結性與便利性，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與統整。
- (4) 發展多元創新特色志願服務方案，鼓勵青年、家庭、學生、青年、高齡長者等志工加入，提升多元志工參與意願。
- (5) 鼓勵長者、新住民及原住民參與志願服務。
- (6) 因應社會重大議題，配合推動防疫工作。

3. 人力配置：

本局由專責人員負責志願服務業務規劃、推展、管理及督導，

並不定期參加志願服務相關訓練及研習課程，以增進其辦理志願服務之專業能力及經歷。

二、法制面：

依據「志願服務法」、「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訂定相關計畫，並辦理志工訓練、表揚、評鑑、獎勵、保險、及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等事宜。

三、管理面：

(一) 行銷管理：

1. 於公私立中小學校長、主任會議及其他適當會議或活動宣導志願服務資訊。
2. 各運用單位運用網頁、LED 電子看板、跑馬燈、書面文宣等多元管道宣導並招募志願服務人力。
3. 為因應資訊時代潮流加入臺中市志工媒合平臺，使志願服務媒合可借助網路的便利性，突破時間與空間限制，並達成人力統整與運用。
4. 辦理各項活動時，請志工穿著制服或背心，身體力行宣導志願服務。

(二) 行政管理：

1. 輔導運用單位定期上網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服務時數、教育訓練及獎勵等資料。
2. 配合本府志願服務主管機關，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協助開發開新住民志工、原住民志工、青年志工及高齡志工，並不定期辦理輔導與訓練活動課程。
3. 因應本局所屬教育志工團隊眾多，不定期辦理書面查核紀錄冊作業。

四、績效面：

(一)推動教育訓練

1. **基礎訓練**：本局所屬教育志工已陸續訓完成基礎訓練，尚未完成人員，則鼓勵參加本府其他局處單位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或利用臺北市政府「臺北E大學習網」線上學習，以達資源共享節省教育資源之目標。
2. **特殊訓練**：由本局所屬學校承辦，配合交通部計畫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輔導研習」，或由所屬學校依需求自行規劃並結合鄰近學校共同辦理。
3. **其他(成長、在職)訓練**：所屬各級學校均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成長及在職訓練。

(二)辦理績優教育志工表揚活動：

為凝聚志工向心力並充分達到標竿示範及提升服務之效益，本局每年辦理「臺中市績優教育志工暨績優交通導護志工表揚活動」，以感謝本市教育志工夥伴們平時不遺餘力的服務熱忱。

(三)促進志願服務措施：

1. 依志願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請各運用單位為所屬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另提供衛生福利部每年度採購「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相關資訊，讓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依學需求為所屬志工投保。
2.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依學校條件，於志工至指定服務地點進行服務時，提供或協辦停車相關優惠或免費措施。
3. 本局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慶生、聚會、參觀、聯誼等多元化活動，激勵志工夥伴服務士氣，凝聚志願服務熱忱與向心力。

4. 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5. 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其他原因
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申請核發服務績效證明書。

伍、計畫期程：由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計畫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志工招募宣導	—————											
持續鼓勵所屬學校教師及家長投入志願服務行列	—————											
協助推行及充實臺中市志工媒合平臺	—————											
辦理績優志工表揚活動					—————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	—————											
規劃或鼓勵所屬志工參加相關專業教育研習活動	—————											
利用多元管道，關懷、諮詢輔導志工	—————											
109年度志工評鑑										—————		

陸、預期效益

- 一、學生、家長、社區民眾及教育同仁積極參與學校志願服務，落實教育志工回饋學校之目標，並透過本計畫有效結合社會人力資源，善用志工人力，便利推展本市施政願景。
- 二、透過本計畫，擴增志工人數，建構多元志工服務，滿足民眾服務熱忱與需求，達到互惠互助的目的。
- 三、樹立行為典範，清新校園風氣，並建立學校與家長合作之關係，創造雙贏局面。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時。